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2020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	397,700,900 (100.00%)	0 (0.00%)
1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774,804股股份。	397,700,900 (100.00%)	0 (0.00%)
2.	批准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397,700,9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0,000,000股。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黃純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四名其他補償性承授人(定義見通函)個人或透過投資控股實體持有合共7,918,900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於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定義見通函)一事中佔有重大利益，因而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62,081,100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作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純瑩

香港，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